



犯 罪 学

[意] 加罗法洛 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2360211



G1016

犯 罪 学

[意] 加罗法洛 著

耿伟译
王新
储槐植校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学 / (意) 加罗法洛著; 耿伟, 王新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12

(外国法律文库)

书名原文: Criminology

ISBN 7-5000-5630-3

I. ①犯… ②C… II. ①加… ②耿… ③王… III. 犯罪学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6963 号

丛书编辑: 杜晓光

责任编辑: 朱明秀

责任校对: 冯巍

犯罪学

耿伟 王新 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编 100037)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25 字数: 371 千字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7-5000-5630-3/D·23

定价: 19.50 元

外国法律文库之一
犯 罪 学

Criminology

By

Baron Raffaele Garofalo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11

根据小布朗出版公司 1911 年版译出

本书的翻译与出版得到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外国法律文库编委会谨致谢忱。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of the Foreign Law Library expresses thanks to the Ford Foundation for its generous funding.

外国法律文库编委会

主 编：江 平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程味秋

丛培国

冯大同

郭寿康

贺卫方

江 平

米 健

任允正

沈宗灵

王晨光

谢怀栻

徐 炳

余叔通

赵秀文

周潞嘉

司 库：李显冬

文库顾问

格扎维埃·布郎-儒万

(Xavier Blanc-Jouvan)

法国巴黎第一大学教授，比较立法学会秘书长

保罗-安德烈·克雷波

(Paul-André Crépeau)

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比较法学会主席

威特莫尔·格雷

(Whitmore Gray)

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教授

海因·克茨

(Hein Kötz)

德国汉堡大学教授，马普外国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所长

外国法律文库序

江 平

外国法律文库是一套大型翻译丛书，入选书目主要是外国尤其是西方的重要法律著作。中国法学界 15 名从事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与教学的学者组成的编译委员会负责确定书目和组织翻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印行。受编委会之托，我将组织出版这样一套丛书的缘起及有关情况作些说明。

我平生治学，以罗马法和西方民商法为主。50 年代末以后的 20 多年间，我国法制建设历尽坎坷。那时，像罗马法这类洋货，不仅是奢侈品，简直可以说是违禁品。“文革”结束后，法制建设与法学教育都逐渐走上正轨。10 多年来，在我所在的大学里，罗马法、西方民商法以及比较法等都成了深受学生欢迎的课程。在立法方面，每制定一项法律都广泛地搜集国外立法资料，博采众长，以求既符合中国情况，又顺应国际潮流。不过，在这些过程中，有一个困难时时制约着人们的手脚，限制着人们的视野，那就是翻译为中文的外国法律著作数量太少。说来难以置信，自 1949 年直到今天，西方法律学术著作在大陆译为中文出版者只有寥寥 10 余种。这些著作的汉译又没有有效的组织，因此必然存在着书目安排上缺乏系统性、选材上却不乏偶然性的毛病，甚至有个别译本的译者中外文修养不够，率尔操觚，致使误译多有，贻患学林。在这样的情况下，当然不可能期待对外国法律的全面而准确的认识了，而没有这样的认识，又怎么能希望博采众长、融合中外的借鉴呢？

近年来，组织翻译一套外国法律丛书一直是我一个迫切的念头。曾与法学界的一些同行谈起，他们也都对这样一项工程极表赞成。曾对中国文化研究提供过大力支持的福特基金会也决定对该项目提供赞助。1991年初，外国法律文库第一届编委会正式成立。15位委员中包括了北京法学界——今后还要吸收各地学者，使其成为一项全国性的学术事业——的一些知名教授和中青年学者。编委会确定了这套丛书在选题方面的三个标准：（一）以学术著作为主，兼顾重要的立法文件；（二）以本世纪作品为主，兼顾此前的经典著作；（三）以西方作品为主，兼顾其他地区的代表性作品。力求通过整套丛书反映外国法学与法律的概貌，为学术研究提供素材，为法律教学提供辅助，为国家立法提供借镜，为一般读者提供有益于增进法律知识和培育法治意识的读物。编委会又聘请了4位外国著名法学家作为顾问，以更好地保证选题上的权威性。在译校者的确定上，除语言修养外，还要求他们是相关领域的专家，以有利于忠实地传达原意。丛书的规模，初步确定为50种，当然，若条件许可，它完全应当成为一套不间断出版下去的丛书；法律翻译要追随法律与法学的发展，如同译文要忠实地追随原文。

外国法律文库能够顺利出版，得益于法学界的一些资深教授的积极参与，他们有些参加了编委会，做了大量细致而有效的工作。有些虽然不是编委，却也给予文库热情的关心，他们推荐书目与译者，有些还应邀审阅译稿。一大批中青年学者以其眼界、才华以及勤勉的工作精神，使文库的翻译进度与质量得到了保证。福特基金会对文库的翻译与出版提供了宝贵的资助。所有这些都是应该在这里深表谢意的。

声称作品“错误在所难免”已成为一些序文的套语，对于外国法律文库一类的翻译丛书来说，这样的俗套却决非客套——完美到无可挑剔程度的译作至今还只是一种理想。但是，重要的在

于积极的参与和认真的实践。随着越来越多的学者热衷此道，随着一本本译著的出版，作为文化建设事业组成部分的法律翻译，必将会对我国的法制现代化事业作出重要的贡献。在这个过程中，翻译的技巧也会日渐成熟。我对于这样的前景，套用一句老话，诚可谓馨香而祝之矣！

是为序。

中 文 版 序

加罗法洛（1852~1934）是意大利著名犯罪学家，他与龙勃罗梭和菲利被公认为现代犯罪学的创始人。1885年问世的《犯罪学》是其代表作，该书在犯罪学术史上第一次使用“犯罪学”概念，它的出版把犯罪学从其他学科中独立出来，从而形成一门新的学科。

加罗法洛在龙勃罗梭的“天生犯罪人”理论的基础上，运用实证和归纳方法，将犯罪区分为自然犯和法定犯，并认为两种犯罪各有不同原因，需要采取不同对策。《犯罪学》由四篇组成：第一篇是“犯罪”，系统地阐述了自然犯罪的原理，认为违背怜悯和正直等利他情感的犯罪是自然犯，并对犯罪行为进行了分析；第二篇“犯罪人”依据人类学统计数据，认为“无道德异常便无自然犯罪”，且把罪犯分为谋杀犯、暴力犯、缺乏正直感的罪犯和色情犯等四类；第三篇“遏制犯罪”，作者依据达尔文进化论提出“适应法则”，并在分析现行刑事诉讼缺陷的基础上，对不同的罪犯提出了相应的刑事处罚对策；最后，旨在各个国家相互协助，共同遏制犯罪，作者草拟了国际刑法典所依据的原则纲要。

加罗法洛的理论曾经对刑事政策的制定以及刑法和犯罪学的发展具有世界性影响，他的这本名著与龙勃罗梭的《犯罪人论》在犯罪学术史上占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因而，除法文外，《犯罪学》先后被译成西班牙文、葡萄牙文和英文等多种文本，并且常被中外犯罪学著作提及和引证。然而，国人从未见过全书。为了广开

视野，拓展思路，当北京大学法律系刑法学博士生耿伟和王新要我向外国法律文库编委员会推荐并担任校译时，我感到很高兴。尽管今天的读者将以当代观念审视加罗法洛的理论，但我相信，据英文本译出的《犯罪学》一书的出版，对于促进我国犯罪学的研究，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储槐植

1995年3月15日

英译者序言

在所有研究犯罪和犯罪人的欧洲大陆学者中，任何一位所拥有的英语读者都无法同本书的作者加罗法洛相比。他的主要理论具有简明、直接的特点，易为盎格鲁—撒克逊人接受。它们所包含的道理是：“不要在折断的骨头上涂药水，没有任何理论是终极的，没有什么观点能说服精神失常的人。”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思想在作者的基本体系中确实并非毫无影响。达尔文、斯宾塞和巴杰特对他思想的形成和丰富都有所贡献。但是无论他为此欠债多少，他都已经加倍地偿还了。也许我们中很少有人会愿意接受他的所有理论，也许认为他所主张的程序体系是刑法结构的最后定论的人就更少；但是，尽管如此，他仍然给我们提供了很多东西，而且在英国和美国，如果这些东西不与它们的传统相违背，它们完全可以利用它，使它在未来的建设中发挥作用。

巴龙·拉法埃莱·加罗法洛(Baron Raffaele Garofalo)于1852年生于意大利那不勒斯城一个著名的西班牙血统的家庭。他在大学学习的是法律，而且在大学生活结束时担任了地方行政官，这在意大利以及欧洲大陆的任何地方都是一个真正的职业。经过逐级提升，他在相当年轻的时候就已获得了很高的地位。在他担任过的重要职位中有比萨民事法庭庭长、罗马最高上诉法庭代理检察长、那不勒斯上诉法庭庭长。目前他是威尼斯上诉法庭的检察长。此外，他还是意大利王国的参议员、那不勒斯大学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副教授。其个人荣誉还包括：传令官委员会领导机构成员，圣徒莫里斯和拉扎勒斯团体中的高级职员，并荣获意大利王国皇家勋章。

xi

xii

在他被任命为参议员的时候，他已经进行了长期的刑法改革立法的研究。在这一领域中，他获得的突出成就是应司法部长的邀请，在1903年编写了意大利法庭刑事程序改革法典草案。不幸的是，由于某种政治原因，政府不得不把这一建议束之高阁。

加罗法洛是那不勒斯皇家研究会的成员，也是总部设在巴黎的国际社会学协会的会员。作为后一组织的会长，他是1909年波恩代表大会的主席，这次大会讨论的主题是“团结一致”。不久以前，他被选为意大利社会学学会的会长，任职至今。他发表了许多有关法学、社会学和经济学问题的文章。为了推进某些研究，尤其是犯罪及其矫正方面的研究，他在学会上宣读了大量的论文。他的其他著作有：“手段不充分的犯罪未遂”，^① “审判的真正方式”，^② “对犯罪被害人的赔偿”，^③ “社会主义的迷信”^④ 以及“镇压犯罪中的国际协助”。^⑤

但是，使加罗法洛享有国际声誉主要是他的《犯罪学》。他
xiii 的主要思想虽然明显地区别于龙勃罗梭和菲利，但是由于同样注重实验的和归纳的方法，使他成为意大利实证学派的3位代表人物之一，并使他在犯罪科学领域中赢得了领导者的地位。正如他在本书自序中所解释的，该书是在他1880年出版的小册子《刑罚的实证标准》基础上写成的。《犯罪学》的意大利文首版出版于1885年的那不勒斯，第二版出版于1891年的都灵。为了使读者范围更广，作者亲自写成了法文版。该书于1905年出版了第五版，作者在该版中作了彻底改动。该书还被译成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

^① “Il tentativo criminoso come mezzo inidoneo” (Turin, Loescher, 1882).

^② “Ciò che dovrebbe essere Un giudizio penale” (Turin, Loescher, 1882).

^③ “Riparazione alle vittime del delitto” (Turin, Bocca, 1887).

^④ Tr. Dietrich, “La Superstition socialiste” (Paris, F. Alcan, 1895).

^⑤ “De la solidarité des nations dans la lutte contre la criminalité” (Paris, Giard et Brière, 1890).

译者分别为 P. 多拉多 y 蒙特罗 (P. Dorado y Montero) 和 J. 德马托斯 (J. De Mattos)。

根据作者的愿望，该英文版译自 1905 年的法文版，然而译者一直将第二版的意大利文本放在身边，而且获益匪浅。的确，对译成英文版的工作来说，意大利版有时似乎具有直接作用。因此在法文版中，某些地方需要对作者提出的有关刑事案件作一些词语的改变和扩充表述（通常情况存在大量的这样的案例），并且对注释作一些增加。因此，这也可能在相当程度上涉及到对作者意大利文本原意的引证问题。

在翻译过程中，翻译的贴切性并未被看作是一个固定的原则。我的目的是去说出加罗法洛所要说明，只不过以英国人或美国人所习惯的方式去说。如果某些地方逐字的翻译干扰了原意，就只能作一些变通。按照编辑委员会的意见，标题以节（在有些情况下，这些题目在原书中并没有）和斜体副标题的形式出现，具体章节也作了重新安排，这些都被证明是可取的。而且根据我们的编写习惯，索引的内容从第四篇之前移到了之后。译者对作者的一两处小疏漏作了校正，未在书中加以注明。

对于作者称呼第二种利他情感即尊重他人财产的情感所使用的名词“*Probité*”如何作适当的翻译，译者确实动了一些脑筋。根据这个词在现代英语中的特定意义，它应译作“诚实”，这与它在法语和意大利语中相应的词义不同。而且，广义的“诚实”并没有过时，我们将“诚实”的人看作罪犯的对立面，并不必然是指盗窃或说谎的罪犯。其次，“正直”（“*probity*”）一词与法语的“*probité*”和意大利语的“*probità*”词意稍有不同。现在我们使用“正直”一词是用来指对属于他人的东西的高度尊重，它意味着最大范围的道德品质，而不是相反。无疑，这个词在法语和意大利语中也是如此。加罗法洛在该书的意大利文第二版中虽然用了“*probità*”，但也承认这个词并不确切，并强调这只是因为没有找到

更恰当的词。^①正是由于以上原因，加之为了保持作者所用术语的一致性，使用“正直”这一词语是可取的办法。当然，这一词是
xv 不确切的，但在这里，它不过是已被承认的不确切的翻版。

有些注释是译者加上的，它们主要与法律术语有关。在这方面（或对某些翻译作参考方面），斯蒂芬爵士的“英国刑法史”起了很大作用。然而，如果读者在读过加罗法洛的这本书之后需要一个一般的说明，你可以参考法国刑事诉讼程序（它实际上与意大利的刑事诉讼程序是一致的）。它收在斯蒂芬书的第一卷中，可以说是该书一个理想的附录。在这方面，杰拉尔德（Geraldp）也翻译、编辑了一些有趣的短文。莫里亚蒂（Moriarty）所著的《巴黎法院》^②将提供很多重要资料。巴罗斯（Barrows）的《法国、德国、比利时和日本刑法典》^③中收入的阿尔弗雷德·德·普瓦特万（Alfred De Poitevin）所写的论文可能会使你获益匪浅。一些英国和美国的杂志中刊载的论文也涉及这方面的问题，它们包括：《法国的刑事审判》（Thomas Barclay, 10 Harvard Law Review, 46—48），《法国和英国的刑事诉讼程序》〔Léon de Montluc, 12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egislation (N. S.) 157—174〕，《法国的司法系统》（C. A. Hereshoff Bartlett, Part II），《罪犯》（38 Law Magazone and Review, 428—446），以及劳森（Lawson）法官对法国法院进行研究后所作的有趣注释（American Law Review, Vol. 47, 143—152, 300—312, 458—469）。

^① p. 32 (Turin, Bocca, 1891).

^② New York, Scribner, 1894.

^③ pp. 43—80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1).

最后，译者还要感谢编辑委员会主席，他提出的建议使一系列困难得到了顺利解决，他的鼓励给本书的翻译工作帮助颇大。

1913年10月10日
于芝加哥
罗伯特·威内斯·米勒

目 录

外国法律文库序

中文版序

英译者序言

英文译本导言

作者为英文版所作序言

第一篇 犯 罪	(17)
第一章 自然犯罪	(19)
第一节 建立犯罪的社会学概念的必要性	(19)
第二节 得出社会学概念的方法	(20)
第三节 普遍的道德感	(25)
第四节 组成道德感的各部分本能及其分析	(29)
第五节 自然犯罪原理	(44)
第六节 犯罪行为的分类	(49)
第七节 对自然犯罪理论的批评	(54)
第八节 同样：塔尔德的观点	(58)
第二章 犯罪的法律概念	(62)
第一节 法律概念的缺乏	(62)
第二节 对罪犯进行直接研究的必要性	(67)

第二篇 犯罪人	(69)
第一章 犯罪异常	(71)
第一节 人类学统计数据	(71)
第二节 心理异常	(83)
第三节 犯罪倾向的遗传	(94)
第四节 道德异常与病理异常的区别	(97)
第五节 有关道德异常原因的假说	(105)
第六节 犯罪人的分类	(110)
第七节 同样：菲利的分类	(127)
第二章 社会影响	(129)
第一节 文明	(129)
第二节 学校	(130)
第三节 宗教	(133)
第四节 经济条件：社会主义者的论题	(135)
第五节 同样：犯罪与物质繁荣成正比的理论	(153)
第三章 法律影响	(163)
第一节 影响犯罪原因的立法	(163)
第二节 刑事法律	(173)
第三篇 遏制犯罪	(193)
第一章 适应法则	(195)
第一节 消除和补偿：理论与应用	(195)
第二节 消除和补偿：关于惩罚的不同概念	(206)
第三节 威慑	(214)
第四节 选择	(224)